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1-临02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7月19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有关材料亦一并发送给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提名李显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获得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5000元/ 含税1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津贴一直为每月3000元（含税），结合公司不断发展的状况，当地薪酬水平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决定适当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至每月5000元（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决定于2011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获得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显君，男，44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9年7月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发动机厂参加工作；1990年11月任吉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总经理；1992年3月任吉林省燃料总公司企划部总经理；1998年9月任吉林大学商学院讲师；2000年1月任北京中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兼任中国企联联合咨询委员会副主任，2000年6月兼任中国企联联合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2年5月在清华大学管理学院参加博士后学习；2004年7月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中心主任，学科主任；2010年1月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2011年2月起至今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中心主任，学科主任。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与控股股东一汽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显君（姓名），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前五大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是在该等机构任职但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的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担任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李显君 庄福梅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认定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因素的影响。

声明人：李显君（签署）
日期：2011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1-临02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提名人李显君先生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于2011年8月5日（周五）上午9:00时。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情况：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韩宝臣、陈静茹、祝卫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49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9日在北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8月5日上午10:00开始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登记日：2011年8月2日
 6.会议地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俱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武警招待所西楼十二层）会议室

附件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
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签订《协议书》，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被立信吸收合并，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孟凯、陈静茹、祝卫
 2011年7月19日

附件2
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49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A股股票代码：0022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103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1038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合法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本次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中比基金减持所持有的金风科技无限流通股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1038室
 法定代表人：卢力
 注册资本：欧元一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10872
 经营范围：对上、中、下游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专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至 2016年11月17日
 主要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万欧元	8.5%
比利时政府	850万欧元	8.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万欧元	15%
国家开发银行	1500万欧元	1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万欧元	10%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万欧元	13%
中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欧元	10%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万欧元	10%
广东普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欧元	10%

公司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卢力 中比基金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Rik Daems 中比基金副董事长、比利时下议院多数党主席、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 男 比利时 比利时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002381	双箭股份	9,348,453	7.99
300088	长信科技	19,705,555	7.85
002455	百川化工	10,500,000	7.97
002460	赣锋锂业	11,250,000	7.5
002504	东光光电	20,408,163	19.07
002529	海源机械	12,408,000	7.7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中比基金根据公司自身战略需要，通过深交所减持所持有的金风科技无限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持有的金风科技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司股份减持前，中比基金持有金风科技161,280,000股股份，占金风科技总股本的5.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截止2011年7月18日，中比基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金风科技的股份共计28,202,862股，占金风科技总股本的1.0466%。
 2.截止2011年7月18日收盘，中比基金仍持有金风科技133,077,138股，占金风科技总股本的4.938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金风科技如下所示：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2011-04-20	1,472,150	17.8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4-21	1,000,000	17.57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10	1,636,350	17.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11	2,000,000	17.4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17	2,000,000	16.52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18	2,000,000	16.44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19	1,880,668	16.7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20	1,500,000	16.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23	1,500,000	16.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24	1,500,000	15.63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25	1,500,000	15.55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31	2,000,000	15.8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6-01	1,179,607	15.92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6-02	1,000,000	15.37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6-29	1,553,911	14.9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7-05	2,480,176	16.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7-18	2,000,000	15.39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28,202,86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减持股份的情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1年7月18日下午收盘，中比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28,20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6%。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中比基金	2011-04-20	1,472,150	17.8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4-21	1,000,000	17.57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10	1,636,350	17.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11	2,000,000	17.4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17	2,000,000	16.52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18	2,000,000	16.44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19	1,880,668	16.7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20	1,500,000	16.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23	1,500,000	16.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24	1,500,000	15.63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25	1,500,000	15.55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5-31	2,000,000	15.8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6-01	1,179,607	15.92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6-02	1,000,000	15.37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6-29	1,553,911	14.9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7-05	2,480,176	16.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7-18	2,000,000	15.39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28,202,8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比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61,280,000	5.99	133,077,138	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80,000	5.99	133,077,138	4.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比基金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7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9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九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九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